

# 公用事业

## 周报(01.06-01.10)：政策督导新能源3年年均

### 2亿增量目标实现，资源再生辅助以旧换新

####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1月6日-1月10日，水务板块下跌2.68%，环保板块下跌2.97%，电力板块下跌3.06%，燃气板块下跌4.79%，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13%。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在即，支撑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至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目前，国内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断提升，但调节资源发展面临一些挑战。我国年均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2亿千瓦，预计“十五五”时期将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大幅增加系统消纳压力。2024年1至10月，全国风电利用率96.4%，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利用率97.1%，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部分新能源发展较快的省份消纳压力凸显。随着《实施方案》的逐步实施，国内新能源省份消纳压力有望逐步消减。

印发《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推进能源监管效能提升：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共提出了八项二十六条内容。《要点》将加强能源安全保供监管放在首位，其中第三条指出要推动优化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源）；促进电力资源跨省互济（网）；推动用户侧主动参与系统调节或削峰填谷（荷）。国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能源保供工作。《要点》第二项为加强能源绿色发展监管，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强调要推动“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项目按期并网；指导开展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迭代升级；加强绿证、绿电和碳市场衔接，壮大培育绿证市场。目前已基本完成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2022年6月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为绿证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政策相衔接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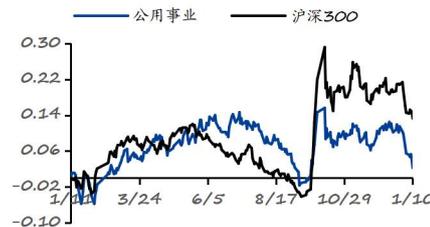
“以旧换新”，资源再生持续深化：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关于设备更新，《通知》提出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同时，《通知》强调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等十个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3.76亿吨，同比增长1.5%；回收总额约为1.30万亿元，同比减少1.2%。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推行，动力电池回收、金属资源再生利用等有望进一步规范化，行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

投资建议：《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实施，有望进一步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支撑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共提出了八项二十六条内容，为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资源再生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推荐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谨慎推荐联合水务；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建议关注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赛恩斯。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 相关报告

- 1、周报（12.30-1.3）：绿证、绿电、绿氢，十五五双碳谋新篇——2025.01.05
- 2、周报（12.23-12.27）：多地25年电力交易方案出台推进市场化进程，特许经营使用者付费大势所趋——2024.12.29
- 3、周报（12.16-12.20）：长协交易、海风竞配，江苏好戏连台——2024.12.22



##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在即，支撑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	4
1.2.2 印发《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推进能源监管效能提升.....	5
1.2.3 “以旧换新”，资源再生持续深化.....	6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7
2.2 环保.....	12
3 公司公告.....	14
3.1 电力.....	14
3.2 燃气.....	18
3.3 环保.....	18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19
5 风险提示.....	20

## 图表目录

图表 1: 1月6日-1月10日，公用事业子板块水务跌幅最小，燃气板块跌幅最大.....	3
图表 2: 1月6日-1月10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政策重点任务.....	5
图表 4: 《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6
图表 5: 2023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量占比.....	7
图表 6: 2023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额占比.....	7



## 1 每周观点

### 1.1 行情回顾

1月6日-1月10日，水务板块下跌2.68%，环保板块下跌2.97%，电力板块下跌3.06%，燃气板块下跌4.79%，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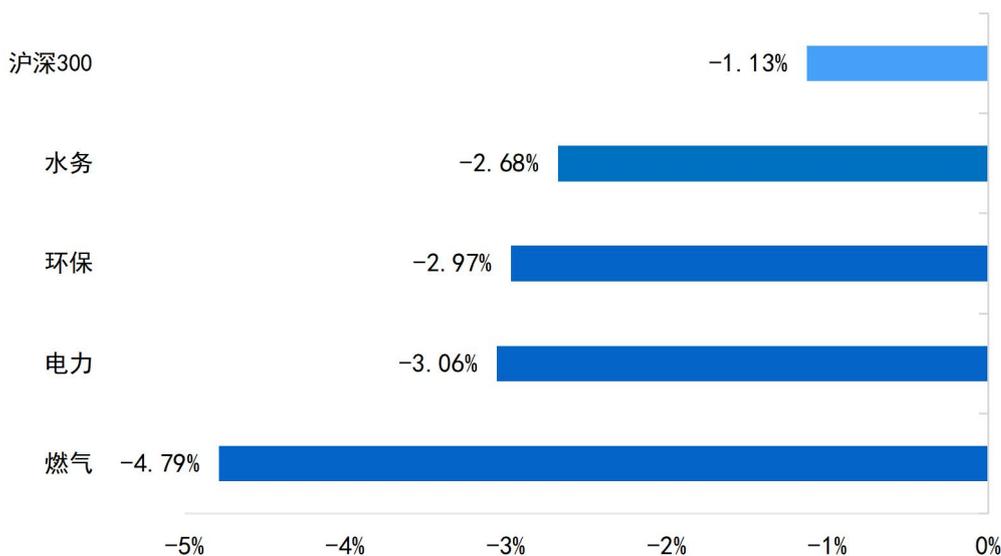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华银电力、ST聆达、长源电力；
- 环保：正和生态、太和水、仕净科技；
- 燃气：新奥股份、蓝天燃气、大众公用；
- 水务：太和水、深水海纳、清水源。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天富能源、闽东电力、涪陵电力；
- 环保：祥龙电业、德创环保、法尔胜；
- 燃气：九丰能源、天壕能源、成都燃气；
- 水务：祥龙电业、路德环境、洪城环境。

图表 1: 1月6日-1月10日，公用事业子板块水务跌幅最小，燃气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月6日-1月10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华银电力	13.02%	天富能源	-11.01%
	ST 聆达	12.74%	闽东电力	-7.30%
	长源电力	7.73%	涪陵电力	-5.85%
环保	正和生态	12.28%	祥龙电业	-16.26%
	太和水	11.71%	德创环保	-12.38%
	仕净科技	8.30%	法尔胜	-6.98%
燃气	新奥股份	4.22%	九丰能源	-4.38%
	蓝天燃气	1.29%	天壕能源	-3.11%
	大众公用	0.67%	成都燃气	-3.03%
水务	太和水	11.71%	祥龙电业	-16.26%
	深水海纳	5.11%	路德环境	-3.78%
	清水源	4.93%	洪城环境	-3.12%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 行业观点

### 1.2.1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在即, 支撑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

近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提出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 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 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 支撑2025至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 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 全国灵活调节煤电规模超过6亿千瓦, 跨省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超过3亿千瓦, 抽水蓄能累计规模达到5591万千瓦, 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5852万千瓦/1.28亿千瓦时,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断提升。目前, 国内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断提升, 但调节资源发展面临一些挑战。我国年均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2亿千瓦, 预计“十五五”时期将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大幅增加系统消纳压力。2024年1至10月, 全国风电利用率96.4%, 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利用率97.1%, 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部分新能源发展较快的省份消纳压力凸显。随着《实施方案》的逐步实施, 国内新能源省份消纳压力有望逐步消减。

图表 3: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政策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编制调节能力建设方案	《实施方案》结合《指导意见》提出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调峰储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各类调节资源建设目标、布局和时序等有关要求，明确调节能力建设方案是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调节能力建设方案，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为目标，合理优化调节能力建设。结合《行动方案》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探索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推动最小技术出力达到新一代煤电指标，同时煤耗不大幅增加。结合《行动方案》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积极布局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充分发挥新能源主动调节能力。《实施方案》要求在统筹安排各类调节资源建设规模基础上，结合系统供电保障和安全稳定运行需要，改造或建设一批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新型储能电站，切实发挥好支撑电力保供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等功能。
完善调节资源调用方式	《实施方案》结合我国电力系统中调节资源利用现状和面临的主要问题，从调节资源的调用机制等方面提出有关举措。在立足现行调度体系的基础上，完善调节资源的分级调度。《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区研究提出各类调节资源的合理调用序位，明确调节资源调用原则、优先级等，加强调度序位与电力交易的校核分析，与电力市场共同指导调度运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实施方案》充分落实《行动方案》中关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的有关要求，提升新型储能调用水平，提出电力调度机构制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细则，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优先调度新型储能，实现日内应调尽调。同时提出差异化发挥抽水蓄能电站调节作用，按照电站定位确定调节服务范围。经济合理调用各类煤电机组，最大限度发挥煤电机组经济调节能力，尽量减少主力煤电机组频繁深度调峰、日内启停调峰。鼓励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充分发挥配套储能和智慧调控的作用，科学制定相对确定的出力曲线，并按照一体化的方式调用。
完善调节资源参与市场机制	《实施方案》强调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对电力现货运行地区，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合理峰谷价差；对尚未实现现货运行地区，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提升峰谷差价经济激励水平。《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设置备用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建立以调节效果为导向的市场机制，完善区域级辅助服务市场，鼓励建立区域内负荷侧可调节资源的跨省调用和交易机制。《实施方案》明确加快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以市场为导向确定容量需求和容量价值，引导各类资源向系统提供中长期稳定容量。

来源：国家能源局，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2 印发《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推进能源监管效能提升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聚焦“四个监管”一体推进能源监管效能提升，切实做到敢于监管、科学监管、善用监管，为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共提出了八项二十六条内容。

《要点》将加强能源安全保供监管放在首位，提出了三条，分别是“完善监测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全过程监管国家重大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积极推动源网荷储参与能源保供”。其中第三条指出要推动优化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源）；促进电力资源跨省互济（网）；推动用户侧主动参与系统调节或削峰填谷（荷）等内容。国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能源保供工作。



《要点》第二项为加强能源绿色发展监管，契合国家双碳战略，提出了三条，分别是“强化新能源并网消纳监管”、“强化新能源并网消纳监管”、“高效推进绿证核发工作”。强调要推动“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项目按期并网；指导开展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迭代升级；加强绿证、绿电和碳市场衔接，壮大培育绿证市场等。目前已基本完成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2022 年 6 月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为绿证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政策相衔接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图表 4: 《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要点	内容
一、围绕“国之大者”，加强能源安全保供监管	(一) 完善监测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二) 全过程监管国家重大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 (三) 积极推动源网荷储参与能源保供。
二、围绕低碳转型，加强能源绿色发展监管	(四) 强化新能源并网消纳监管。 (五) 深化传统能源转型保供监管。 (六) 高效推进绿证核发工作。
三、围绕公平公正，加强能源自然垄断环节监管	(七) 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制度。 (八) 加强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 (九) 探索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
四、围绕顶层设计，加强电力市场建设与监管	(十) 健全基础规则制度。 (十一) 优化市场机制功能。 (十二)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五、围绕风险防范，加强电力安全监管	(十三) 完善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十四) 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十五) 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控。 (十六) 提升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能力。
六、围绕监管为民，加强民生领域用能监管	(十七)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十八) 加强民生用能服务保障。 (十九) 改革创新资质许可。
七、围绕依法行政，提升能源监管权威与影响力	(二十) 深入开展综合监管。 (二十一)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二十二) 加强执法成果运用。 (二十三) 巩固完善信用机制。
八、围绕党建引领，提升干部队伍监管能力	(二十四)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二十五) 提升监管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二十六)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来源：国家能源局，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3 “以旧换新”，资源再生持续深化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关于设备更新，《通知》提出：1)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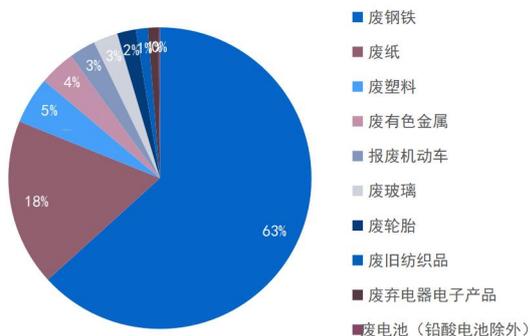


色化设备应用；2) 大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3) 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4) 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同时，《通知》强调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1)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2)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3)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4) 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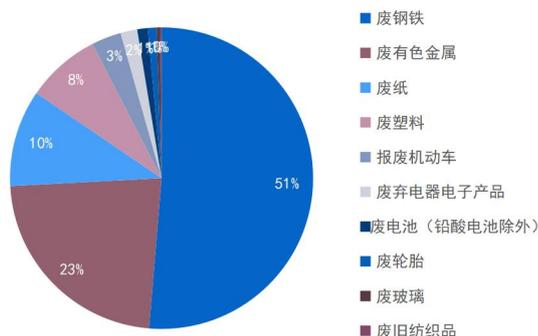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等十个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3.76 亿吨，同比增长 1.5%；回收总额约为 1.30 万亿元，同比减少 1.2%。《通知》中提到“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推行，动力电池回收、金属资源再生利用等有望进一步规范化，行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

图表 5: 2023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量占比



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2023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额占比



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华福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 2.1 电力

#### ■ 行业新闻

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指出，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体系。要建立完善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的规则制度体系，明确交易规则制定权限、适用范围和衔接不同交易规则等原则。应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适应本地区需求的交易规则或交易细则。要坚持总体融入的原则，因地制宜、厘清边界、模式引导、平衡利益，建立完善适应“全国一张网”建设运营的油气市场制度体系，促进基础设施公平开放，优化油气资源配置。



## ■ 行业新闻

据新华社1月7日报道，近日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获悉，2024年浙江绿电交易量首次突破100亿千瓦时，达112.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56%，绿电市场交易增长迅速，进一步满足全社会对绿色用能的需求。

## ■ 行业新闻

2024年12月27日，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富余新能源参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的通知》。新能源发电量原则上优先在省内消纳，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需求侧响应、省内绿电交易或现货交易等方式，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利用。在确保全省最小开机方式、现有调节手段用尽后，合理确定富余电力时段和电量，有序推动富余新能源参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富余新能源企业可自主选择参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现阶段，参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的主体为集中式新能源场站，后期逐步扩展到可聚合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的虚拟电厂。

## ■ 行业新闻

江西省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工作的通知》（赣能运行字〔2024〕84号）《通知》明确参与范围，存量在建统调新能源项目按有关规定转为市场化消纳和交易的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4年10月1日后并网的统调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绿电交易新能源，除绿电交易电量外的剩余上网电量按本通知要求参与市场。

## ■ 行业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近日发布署名文章指出，要不折不扣做好2025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包括：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能源保供统筹协调，做好迎峰度夏、度冬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抓好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强化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加快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机制。深入挖掘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深入推进“三北”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

## ■ 行业新闻

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宣城全域虚拟电厂成功代理分布式光伏参



与绿电中长期交易，此次交易是安徽省首家虚拟电厂参与绿电交易，在虚拟电厂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意义。

#### ■ 行业新闻

1月10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会上，山东省能源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刘学军表示，统筹推动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和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接续供应前提下，到2025年，全省30万千瓦以下发电抽凝机组基本退出。

#### ■ 行业新闻

近期，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新能源消纳体系机制 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围绕全面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聚焦六个方面，提出24条具体措施。六个方面分别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构建新型调节体系、强化电网配置作用、加强要素保障支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其中提到，积极推动源网荷储参与能源保供。推动优化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保障顶峰煤电机组合理收益。发挥电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加强省间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促进电力资源跨省互济，加大保供期间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力度。在已开展现货市场的地区，推动用户侧主动参与系统调节，报量报价参与市场；在未开展现货市场的地区，开展分时段交易，有效引导用户侧削峰填谷。

#### ■ 行业新闻

1月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发布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指出，推进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推动“瓦特”向“比特”产业转型，强化枢纽节点与非枢纽节点的协同联动，支持绿电富集的非枢纽节点入全国算力网，促风光基地与算力枢纽联动生绿算力。推进绿电消纳助“双碳”，用“源网荷储”模式，加强数据中心能管，探绿电直供新模式。

#### ■ 四川省能源局印发《2025年全省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规模计划》的通知

通知指出，2025年风电、光伏（扶贫光伏除外）优先发电规模计划按机组特性均衡下达。风电利用小时暂按400小时（枯水220小时、丰水180小时）确定，光



伏按 300 小时（枯水 170 小时、丰水 130 小时）确定；租赁配储与电源侧配储风光电站倾斜 150 小时（枯水 50 小时、丰水 100 小时）。

#### ■ 行业新闻

1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到 2027 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 2025—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

#### ■ 行业新闻

截至 2024 年年底，德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首破 100 吉瓦，2024 年德国 14% 的用电量由太阳能系统提供，较 2023 年的 12% 有所增长。2024 年德国太阳能行业持续增长，新装系统超 100 万套，新增装机容量 17 吉瓦，较 2023 年增长约 10%，地面光伏电站是主要增长驱动力，新增装机容量 6.3 吉瓦，增长约 40%。德国计划到 2030 年 80% 的用电量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届时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需达 215 吉瓦。

#### ■ 行业新闻

记者从省工信厅获悉，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共同印发《安徽省新型储能推广应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省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不低于 300 万千瓦；到 2027 年，全省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不低于 450 万千瓦，力争达到 500 万千瓦。

#### ■ 行业新闻

1 月 7 日记者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获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特高压电网累计外送电量突破 6400 亿千瓦时，达到 6477 亿千瓦时，相当于 2.2 亿户家庭 1 年用电量，就地转化超 2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5.3 亿吨。

■ 辽宁省大连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大连市 2024 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显示，本方案竞争配置范围为《辽宁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场址中大连市省管海域 DL2(40 万千瓦)、DL3(30 万千瓦)、DL4(60 万千瓦)、DL5(20 万千瓦)、DL6(50 万千瓦)场址，规划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

#### ■ 行业新闻



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四川省小水电自供区供电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综合考虑小水电自供区经营、运行、资产和经营业主、供区用户意愿等情况，采取分类分步施策、“一区一策”的方式有序推进。改革后小水电按照“厂网分离”原则“只发不供”，不再直供用户。

#### ■ 行业新闻

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方案》指出，到2026年，打造2个新型储能产业园，培育10家以上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优质企业，力争应用规模8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力争应用规模超过200万千瓦。

#### ■ 行业新闻

1月8日，北京发改委通报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2023年，北京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量330.4亿千瓦时，同比增13.33%，总量消纳责任权重与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达24.3%、22.8%，超国家任务4.2和2.8个百分点；承担消纳责任权重的市场主体完成绿电交易92亿千瓦时。同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1082.8万吨标准煤，同比增10.2%，能源消费总量7572万吨标准煤，可再生能源占比14.3%，超年初13%目标。

#### ■ 行业新闻

记者从海南电力交易中心获悉，2024年，海南省全年完成“绿电+绿证”交易电量14.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5倍，相当于减少标煤燃烧约59.52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48.36万吨，有效助力海南清洁能源岛建设。

#### ■ 行业新闻

1月10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指出，对各省（区、市）完成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情况进行监管。强化新能源并网消纳监管。加强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 行业新闻

1月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吉林省能源局副局长刘学锋对“绿电+消纳”四种模式进行了解答。一是增量配电网模式，新能源项目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盈余电力不反送大电网。二是自带负荷（风火打捆）模式，针对符合条件的新增用电负荷项目，由能源开发企业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并协调火电调峰。三是新能源直供模式，新能源建设规模不超过负荷端所需电量的1.2倍，上网规模占比不超



过 20%。四是孤网运行模式，建设相对独立运行的孤立局域网。

## 2.2 环保

### ■ 生态环境部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指引》提出促进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应用。推动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在碳定价、碳排放双控、政府绿色采购、低碳技术推广等政策措施中广泛应用。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能效标识、碳标识、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与碳足迹核算标准的衔接，规范企业产品碳足迹的信息披露和管理。

### ■ 全国规模最大的光氢储一体化海上光伏示范项目——国华投资江苏分公司如东“光氢储一体化”项目成功并网发电

标志着国内首个集光伏发电、制氢加氢和储能电站于一体的综合能源利用+滨海生态治理项目投运。（2025/1/6）

### ■ 中能建教汉旗及元宝山区风光制氢氨一体化项目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准

这是中能建氢能源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发的首个绿氨项目，进一步拓展了氢能公司业务版图。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规划建设风光新能源 500MW，年产 2.3 万吨绿氢和 12.8 万吨绿氨，与内蒙古自治区氢能产业的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在推动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25/1/6）

### ■ 生态环境部发布《2023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年报显示，2023 年，开展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共 179236 家，污水处理厂 14620 家（含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场（厂）2843 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 2756 家，储油库 1177 个。（2025/1/6）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提到到 2027 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 2025—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2025/1/6）

###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其中提到，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



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2025/1/8）

■ 江西省政府印发《江西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文件还提出，研究制订工业炉窑、VOCs综合排放、水泥、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2025/1/8）

■ 河南省政府官网发布了《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件第17条指出，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通行河南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免收通行费，对通行河南省收费公路的电动货车实行7折通行费优惠。（2025/1/6）

■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

提出按照“急用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扎实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研制，同步开展碳足迹因子研究和测算工作，确保实现2027年前100项和2030年前200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目标，促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互认。（2025/1/2）

■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关于印发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名单并开展对标新（改）建的通知》

提出各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绿色低碳标杆厂持续围绕高效减污节能降耗、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技术管理协同创新等方面开展工作，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对遴选出的绿色低碳标杆厂开展抽查复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对不符合标杆要求的，及时调整退出。（2025/1/10）

■ 贵州省政府印发《贵州省服务“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提出大力推进工业固废与废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持续推动磷石膏、脱硫石膏、赤泥、锰渣、酿酒污泥、煤矸石等资源化利用，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加大技术攻关投入力度，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示范推广项目减免成果专利使用费用。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服务体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2025/1/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2025—2030年）》

以绿醇绿氨为重点，远期形成临港新片区、嘉定区、化工区、外高桥区域四大氨基能源基地布局。绿醇面向航运持续提升加注能力，在布局市外产能的同时，发挥好本地资源“压舱石”作用。绿氨聚焦煤电掺烧，在化工区布局绿氨示范工厂，推动生产成本下降，结合火电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绿氨掺烧示范，逐步提高掺烧比例，为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开拓新途径。（2025/1/9）\

### 3 公司公告

#### 3.1 电力

【中国广核】电量：2024年1月至12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2,421.81亿千瓦时，较去年增长6.08%。总上网电量约为2,272.84亿千瓦时，较去年增长6.13%。

【中国核电】电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全年累计商运发电量为2163.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9%；上网电量为2039.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8%。

【京能电力】申请委托贷款：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868万元，用于公司下属三家电厂科技项目投入。鉴于上述委贷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向京能集团申请将2,868万元委贷延续三年。本次委托贷款利率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建投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签署的《股权交割确认书》，自2024年12月31日开始，公司实际控制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将准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国信】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2025年1月6日，苏新聚力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日，华侨城资本《关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7.36%股份结果的请示》也获得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至此，《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

【中能股份】债券：日前，公司发行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即3+N年和5+N年。具体发行结果为：3+N年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票面利率为1.80%；5+N年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票面利率为1.93%。

【中国广核】收购：公司拟向中广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



限公司 100%的股权。主要负责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第二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

【豫能控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京能电力】1) 超短融：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2) 中期票据：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中期票据期限 3 年期。

【豫能控股】超短融：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发行利率 1.9%，起息日 2025 年 01 月 09 日，兑付日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华能水电】2024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2024 年发电量 1120.12 亿千瓦时，同比增 4.62%，上网电量 1110.24 亿千瓦时，同比增 4.51%。发电量增长源于新能源装机提升、来水偏丰、用电需求增加及西电东送电量增长。大型水电站如乌弄龙、里底等部分有增减，中小型水电站、风电祥云风电项目发电量上升，光伏方面石林项目微降，新投产光伏项目大幅提升。

【新天绿能】H 股公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证券变动月报显示，H 股与 A 股普通股法定/注册股本无变动，H 股上月底与本月底股份数均约为 18.39 亿股，A 股均约为 23.67 亿股，本月底法定/注册股本总额约 42.06 亿元。已发行股份（不含库存股）及库存股数目、已发行股份总数均无变化。

【太阳能】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证监会批复，同意其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批复 24 个月内有效且可分期发行。

【芯能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彭泽芯创兴业银行融资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累计担保余额 1050 万元，占 2023 年净资产 0.51%，担保至 2029 年底，无反担保，涉及额度调剂。此次担保因公司分布式电站业务特性，子公司融资需求所致，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97407.73 万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143.59%。

【金开新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控股股东金



开企管原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金额 1 - 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已增持约 3432 万股，占总股本 1.72%，金额 1.96 亿元，未完成增持。现拟将增持金额调整为 2 - 4 亿元，其他内容不变。

【长江电力】2024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2024 年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 1123.69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 9.19%，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 3740.9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 9.11%。2024 年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 2959.0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11%，其中第四季度总发电量约 600.9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0%

【晶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多项议案，包括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 166 亿元授信额度；2025 年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 166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 0.45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3,020 万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以及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川投能源】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提案报告，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珠海港】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司此前决议拟发行不超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获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2025 年 1 月 7 日，第一期 5 亿元、期限 261 日、利率 1.73% 的超短期融资券成功发行。

【太阳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一是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4.253 元/股调整为 4.196 元/股；二是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新筑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自查与向控股股东核实，前期信息无误，未发现影响股价的未公开信息，经营无重大变化。

【云南能投】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使用不超 8 亿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议案，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购买了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的多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金额总计 7 亿元人民币，产品期限从 41 天到 90 天不等，预计年化收益率在 1.25% 至 2.19% 之间。

【国投电力】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的约 16.66 亿股，占表决权票数约 97.2792%。



【三峡能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上市股票为股权激励股份，将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票数量约 1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27%，72 人符合条件可解除限售。

【新筑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将审议四项议案：一是变更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的抵押物；二是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部分租赁物；三是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四是公司及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

【梅雁吉祥】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获得金融机构回购贷款支持的公告。2025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拟用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近日收到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贷款承诺函》，贷款最高 1.8 亿元，期限不超 3 年，专项用于回购。

【珠海港】关于 2024 年四季度码头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4 年四季度码头货物吞吐量达 1661 万余吨，同比增 22.54%，全年累 5784 万余吨，同比增 15.47%。其中长江流域四季度吞吐量 415 万余吨，同比增 2.07%，全年累计 1617 万余吨，同比降 2.28%；珠江流域四季度 1246 万余吨，同比增 31.32%，全年累计 4167 万余吨，同比增 24.24%。

【中闽能源】2024 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2024 年下属项目累计发电量 30.09 亿千瓦时，同比增 2.47%，上网电量约 29.24 亿千瓦时，同比增 2.83%。其中福建风电发电量约 27.15 万千瓦时，同比增 7.18%，上网电量约 26.43 亿千瓦时，同比增 7.28%；黑龙江风电发电量约 2.28 亿千瓦时，同比降 14.59%，上网电量约 2.22 亿千瓦时，同比降 14.59%，生物质发电量 3626.64 万千瓦时，同比降 64.97%，上网电量 3089.06 万千瓦时，同比降 65.18%；新疆哈密光伏发电量 2841.74 万千瓦时，同比降 9.90%，上网电量 2771.37 万千瓦时，同比降 9.71%。

【三峡能源】2024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31 日，第四季度总发电量为 193.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62%。其中，风电发电量 129.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3%；太阳能发电量 59.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24%；水电发电量 1.9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35%；独立储能发电量 2.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0.00%。全年累计总发电量为 719.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40%。具体来看，风电发电量 451.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96%；太阳能发电量 25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44%；水电发电量 8.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6%；独立储能发电量 5.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9.39%。

【太阳能】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 亿至 12.5 亿元，同比降 20.82% - 23.99%；扣非净利润 11.4 亿至 11.9 亿元，同比降 20.42% - 23.77%；基本每股收益 0.3067 - 0.3195 元/股，上年同期



0.403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 5.37%，上年 7.07%；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 5.12%，上年 6.69%。

【立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2.8 亿股，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 3.2 燃气

【深圳燃气】2024 年度业绩快报：2024 年，营业收入 283.48 亿元，同比下降 8.34%，主要是综合能源及智慧服务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 亿元，同比增加 1.19%，主要是城市燃气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 亿元，同比增加 2.28%。单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76.09 亿元，同比下降 1.63%；归母净利润 4.01 亿元，同比增长 19.70%。

【深圳能源】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定公司高管团队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关于环保发展吸收合并城服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天富能源】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98.5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计划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8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拟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 5 亿元担保，向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新增 3 亿元担保。3）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6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50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55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93000 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

### 3.3 环保

【中再资环】全资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921 万元。（2025/1/6）

【朗坤环境】公司旗下产品 2'-岩藻糖基乳糖（2'-FL）通过美国 Self-GRAS 认证。在美国，2'-岩藻糖基乳糖（2'-FL）可以作为食品原料，在预期的使用条件下安全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代餐食品、各类饮料、乳制品、谷类食品等多个食品类别



中。(2025/1/6)

【丛麟科技】收购兼并：公司拟以 6800 万元现金收购融合生物的股权并对其增资，收购增资后将持有 34%的股权（不并表）。融合生物主要产品为一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预计将于 2025 年内建成合计年产 20 万吨/年生物柴油。  
(2025/1/7)

【海天股份】重大合同：公司以 3051.10 万元竞得新疆若羌县白山头铜多金属矿普查（二区）探矿权，尚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2025/1/7)

【龙净环保】股东增持：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71%，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本、紫金投资合计持股 3.12 亿股，最终持股比例为 24.6040%。(2025/1/7)

【天源环保】合同签署：天源环保、山东省城建设计院与文登金海建设投资签订了委托运营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威海南海新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扩建项目，合同总金额估算约为 6.47 亿元，委托运营服务期限为 20 年。(2025/1/8)

【雪浪环境】项目终止：子公司南京卓越拟决定终止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已投入约 1832 万元。(2025/1/9)

【上海凯鑫】人事变动：董秘袁莉辞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毛翔祖为董秘。(2025/1/9)

【永兴股份】股份收购：公司以自有资金约 3.30 亿元收购洁晋公司 41%股权。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由 49%提升至 90%。2024 年，洁晋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设计处理产能 8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设计处理产能 800 吨/日）、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设计处理产能 100 吨/日）陆续建成投产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技改优化完成，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852.8 万元。(2025/1/10)

####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实施，有望进一步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支撑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共提出了八项二十六条内容，为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



中绿电。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资源再生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推荐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谨慎推荐联合水务；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建议关注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赛恩斯。

##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